

司法院「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」第二次會議決議

一、時間：102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賴召集人浩敏

四、出席委員：蘇副召集人永欽、林執行長錦芳、姜副執行長仁脩、林委員俊益、劉委員格倫、吳委員景源、陳委員朱貴

五、列席人員：蔡副廳長名曜、何法官信慶、梁法官耀鑽、杜法官惠錦、張法官永宏、林法官信旭、許法官辰舟、王司法事務官靜琳。

六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：如何遊說國會儘速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之立法？

擬議：（一）積極與立法委員及助理溝通，說明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案各版本之差異及影響。

（二）持續辦理全國性民調，以及模擬審判結束後對於觀審員之問卷調查，並妥適運用正面之民調結果，向立法委員說明人民期盼儘速完成人民觀審制度之立法。

（三）辨明各版本草案雖有內容之差異，但均贊同儘速完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。

（四）允諾於立法通過之後，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之準備期間再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題二：如何繼續強化全國人民對人民參與審判制之認知？

擬議：（一）持續辦理全國性民調，以及模擬審判結束後對於觀審員之問卷調查，並妥適運用正面之民調結果對外公布，以達到「從眾」

之效應。

(二)繼續邀請形象清新人士拍攝人民觀審制度形象廣告，舉辦人民吉祥物徵選活動，並拍攝人民觀審制度形象廣告。

(三)邀請形象清新、公正人士以與本院長官對談之方式討論人民觀審制度，並利用大眾媒體播送。

(四)隨時更新司法院人民觀審新網頁。

(五)持續與法官、律師公會、社會人士座談、溝通、對話。

(六)利用廣播媒體持續宣導人民觀審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